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調 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桃機公司已於114年10月前如期完成設置無人機偵防系統，包括固定式偵測系統4套、系統操控臺2套、固定式光電目獲及干擾系統3套、車載式偵測及干擾系統2套，且裝置設備時，已可將偵測及干擾無人機範圍擴大至機場四周自地面起禁止無人機活動範圍(紅區)，並改善第1期於機場西南角偵獲無人機耗時較長問題及訊號盲區之狀況。</p> <p>2.民航局已完成開發無人機防制系統偵測功能與無人機註冊管理之整合運用，桃機公司及臺北航空站自114年7月10日啟用上線起，迄今均可成功接收系統相關介接資料；</p> <p>3.臺北航空站已於114年11月與中科院簽署「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第二期」勞務契約，預計於114年底完成系統操作軟體升級，屆時即可由系統操作介面顯示案件資料，提升資料比對及無人機查處效率。</p> <p>4.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計裝甲五八四旅等7個單位業與桃機公司簽訂支援協定，於協定期間，針對遙控無人機反制支援部分，於機場圍牆以內(含圍牆周邊)，經機場通報後，即刻至指定地點執行干擾或守視；該指揮部亦已評估將桃機公司無人機防制系統介面轉入戰情中心。</p>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15.01.13第6屆第66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